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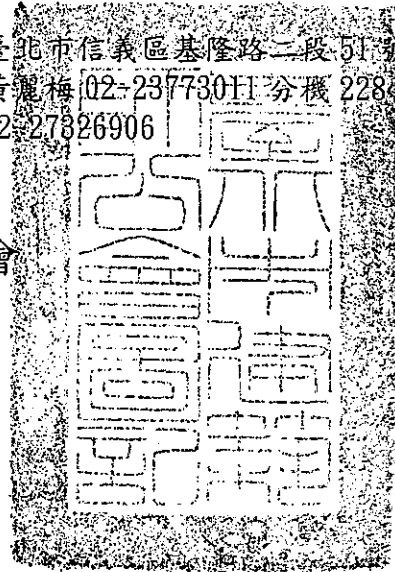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連絡：黃麗梅 02-23773011分機 228
傳真：02-27826906

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9 日
發文字號：111(十七)會字第 329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

主旨：貴會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，有關本會提案之第 8 案【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：建議依法執行】，與 貴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15 次理事會議中【決議：建議通過】明顯不符，應予以修正，請查照 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會 111 年 12 月 6 日全建師會(111)字第 0809 號開會通知單敬悉
- 二、依 貴會臺北市會籍 111 年 11 月 30 日出席會議之理事們反映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